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個案編號：19/1999

朱狄德

上訴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聆訊日期：1999年12月17日

裁決日期：1999年12月17日

判 案 書

案 情

上訴人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中，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投訴。上訴人指滙亞通訊有限公司(下稱“滙亞”)處理他的個人資料不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經調查後，認為滙亞並沒有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而拒絕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50條發出執行通知。上訴人就專員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缺席聆訊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上訴人致函本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要求本委員會在他缺席的情況下就他的上訴進行聆訊。上訴人同時亦作出書面陳述。

專員的答辯書

上訴人在書面陳述中，指出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才收到秘書處以掛號形式寄給他答辯書的中文譯本，因此沒有足夠的時間呈交文件，及就答辯書的內容，作出詳細回應。

本委員會對此感到疑慮，所以要求本委員會秘書就有關情況作出解釋。在聽取秘書的證供後，本委員會接納秘書處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已將答辯書的中文譯本，連同有關文件，用專人送遞的方式送達上訴人。因此，上訴人是有充份時間考慮答辯書的內容。再者，假若上訴人認為有需要，他應要求本委員會押後他的上訴聆訊。相反地，上訴人要求本委員會在他缺席情況下，就他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在此情況下，本委員會決定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裁斷。

問題癥結

在參閱各有關文件及經商議之後，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投訴主要是針對他與滙亞之間的糾紛。他對專員方面的投訴，只屬糾紛的附帶環節。上訴人與滙亞之間的糾紛，並不屬本委員會仲裁範圍之內。上訴人應從私人的民事途徑尋求解決。本委員會對他與滙亞之糾紛不作任何評論。

考慮

上訴人對專員的決定提出三項上訴理由，本委員會有以下的考慮：

(一) 保障資料第 2(1)(a)原則

本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本委員會認同專員的意見，認為此原則並非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絕對確保所持的每一項個人資料都是準確。只要資料使用者採取一些適當及實際可行的步驟，以確保這些資料是準確，就

已符合這個原則的規定。本委員會相信，滙亞已訂立一個處理要求停止服務的制度。當收到停止服務的要求後，滙亞會修改所貯存的資料。當然，我們不排除有人為因素，包括疏忽、技術上問題等，可能令到資料不能予以修改，或不能予以準確地保存。但我們認為在滙亞已訂定的機制下，這種情況出現的機會不大。另一方面，我們亦同意，在本個案中，並沒有足夠證據顯示上訴人曾提出終止服務的口頭通知。因此，本委員會認為滙亞沒有違反這項原則。

專員亦作出進一步的考慮，他認為即使上訴人確實曾提出口頭通知，但滙亞在單一次獨立事件中所犯的錯誤，並非表示滙亞已違反這項原則。本委員會亦同意，即使滙亞因任何人為因素而引致資料不能準確地保存，只是無心之失，而非故意之舉。在此情況下，偶然出現某些過失或錯誤，是可以接受的。所以縱使滙亞未能夠絕對確保資料的準確性，但滙亞已採取了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步驟。本委員會同意滙亞並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2(1)(a) 原則的規定。

(二)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定：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

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滙亞有否違反此項原則要視乎滙亞有否收到上訴人終止服務的通知。假如本委員會接納滙亞沒有收到上訴人要求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服務的通知，而根據滙亞的會計記錄，上訴人確實並未繳付所有的服務費用，因此滙亞為追收欠款而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轉交該公司聘用的收數公司進行追討，這種做法並無違反第 3 原則的規定。

另一方面，假如上訴人曾提出終止服務的要求，但滙亞因單獨事故或無心之失而未有修訂有關的資料，引致收數公司向他們追討欠款，本委員會認為這種情況仍可以接受。

(三) 保障資料第 2(2) 原則

保障資料第 2(2)原則規定：

“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滙亞的政策規定在顧客要求終止服務後，將該顧客的資料

保存 180 日。本委員會認為這個保留時間是合適的。專員接納上訴人終止服務的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故此根據滙亞的既定政策，上訴人的資料可以保存 180 日直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但上訴人認為停止服務時間為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故此滙亞將其資料保存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已經超越180日的規限。

如果本委員會接納上訴人並沒有要求滙亞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停止服務，保存資料的期限應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因此，滙亞並沒有違反上述的原則。另一方面，假如上訴人確實曾提出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停止服務的要求，但滙亞因單獨事故或無心之失沒有將有關資料加以修正，而引致保存期超過 180 日，本委員會認為亦可以接受。

結論

在作出上述考慮之後，本委員會一致裁定將上訴人的上訴駁回。

杜淮峰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杜淮峰